

不得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予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作出證券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出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獲適用豁免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證券不可在未有進行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透過招股章程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作出要約、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1)以現金購買其未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
7.25厘優先票據之要約**

(ISIN：XS1628314889、通用代碼：162831488);

及

(2)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8.25厘優先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就要約及擬議同步新資金發行而刊發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就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決定接納購買本金總額144,886,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票據。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同步新資金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與滙豐、中信里昂證券及浦銀國際訂立購買協議。

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前，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8.96百萬美元。本公司擬使用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現有離岸債務（包括以要約方式發行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再融資，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供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可能不會達成，而購買協議可能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由於二零二零年票據不會供歐洲經濟區的散戶認購，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I. 要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就要約而刊發的該等公告。

本公司已把最高接納金額定於200,000,000美元，並決定接納全部有效呈交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公司接納購買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二零二零年票據之購買價為1,003.75美元。因此，根據要約條款，本公司將支付：(i)就接納購買所有該等二零二零年票據的總購買價145,429,332.50美元；及(ii)產生的合計應計利息，款額為2,742,772.46美元。

要約的預計結算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本公司將於要約完成後盡合理最大努力，以促成註銷本公司已購買的每張票據；其後本金總額165,114,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票據將受限於規管二零二零年票據之契約條款而仍未償還。

與要約相關的所有文件（連同任何更新），請參閱要約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hilong>。

II. 同步新資金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就同步新資金發行而刊發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會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滙豐、中信里昂證券及浦銀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就同步新資金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滙豐；
- (d) 中信里昂證券；及
- (e) 浦銀國際。

滙豐、中信里昂證券及浦銀國際為票據要約及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票據的首次買方。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票據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除外。票據僅會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提呈發售，且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下文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的概要。此概要並不完備，且應與契約條文、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要約的票據

待完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的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根據票據條款提早贖回除外）。

要約價

票據要約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480%。

利息

票據將按年利率8.25厘計息，利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每半年於每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九月二十六日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1)屬於本公司的一般負債；(2)較本公司現有及未來且償付次序明確排在票據之後的任何債務享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惟倘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優先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償付次序實際排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負債之後，惟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償付次序實際排在本公司附屬公司（非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負債之後。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a)於到期時、加速清還時、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的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票據利息，且拖欠期達連續30日；(c)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契約所述的方式作出或落實購買要約；(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項所訂明的違約事件除外），且該不履行或違反事件由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票據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為期連續30日；(e)對於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的結欠，所有有關人士未償還本金總額合共達15,000,000美元或以上的任何債務而言：(i)發生違

約事件，導致該等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必須在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及／或(ii)在該等支付的任何寬限期生效後，於到期時無法支付該等債務的本金；(f)就付款對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命令且仍未付款或清還；(g)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重大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重大附屬公司進行的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為受益人實行任何全面轉讓，或(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票據責任下的擔保責任，或(除契約所准許之外)任何該等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除上文(g)及(h)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外，倘違約事件發生並根據契約持續，則受託人或持有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累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不合格股或優先股；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增設留置權；

- (h) 進行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i) 訂立限制若干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能力的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及
- (k) 進行綜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以下情況下贖回：

-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按契約所載者）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按票據本金額108.2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以股本發售中一宗或以上的本公司普通股銷售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贖回最多35%的票據本金總額；惟在每次贖回後須至少有於原發行日期原先發行的65%的票據本金總額仍未贖回，以及任何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截止後60日內進行。
- (3) 於原發行日期原先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不多於10%仍未償還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數而非部分票據。

本公司將給予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贖回通知。

若票據本金額為200,000美元或以下，則不得部份贖回。

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及國際市場上頂尖的綜合油田裝備與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油田服務、管道技術與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董事認為，同步新資金發行將能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國際聲譽，提升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能力，以支持本公司日後的發展。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前，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8.96百萬美元。本公司擬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現有離岸債務（包括以要約方式發行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再融資，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供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調整其發展計劃，從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預期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惠譽公司分別評為「**B1**」級及「**B+**」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步新資金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契約」	指	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於票據的原定發行日期訂立之契約，當中列明票據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8.25厘優先票據

* 僅供識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滙豐、浦銀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同步新資金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彼等將於票據發行日期為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之責任而提供擔保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